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傳真單

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所有土地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立契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並申請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因其面積超過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（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），土地所有權人 未檢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申明以出售之各筆（次）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，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。前開計算各筆（次）土地之土地增值稅，應依都市土地每平方公尺應納稅額×1、非都市土地每平方公尺應納稅額×7/3 予以調整後排序：

土地標示	土地類別	前次移轉現值 元/平方公尺	移轉自住面積 平方公尺	調整後每平方公尺 應納稅額	適用順序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
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都市土地					
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都市土地					
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都市土地					
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都市土地					
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都市土地					

主辦機關（註 1）：_____ 稅務局/稅捐稽徵處

承辦人：_____ 股長：

協辦機關（註 2）：_____ 稅務局/稅捐稽徵處

承辦人：_____ 股長：

註 1：主辦機關指財政資訊中心回覆之「適用自用住宅稅率查詢案件回覆通知書」查詢結果為「1 未曾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」之稽徵機關。

註 2：協辦機關指財政資訊中心回覆之「適用自用住宅稅率查詢案件回覆通知書」查詢結果為「2 重複申請尚未核定」之稽徵機關。

註 3：由協辦機關填寫適用順序及適用自用住宅用地面積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